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项目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漳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发新能源）项目融资提供 4,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0 日及 2022 年 9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就上述担保额度与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漳州分行）为漳发新能源提供了 3,560 万元的授信金额，公司就上述授信金额与建行漳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最高限额 3,56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授信额度：人民币 3,560 万元，期限为 15 年

最高限额保证：人民币 3,560 万元

担保范围：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建行漳州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行漳州分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建行漳州分行为漳发新能源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漳发新能源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8.48 亿元，均为公司对下属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占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0.13%。除此之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建行漳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